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為強化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起陸續發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依據本準則相關規定,證券期貨業應視事業之性質訂定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將上述機制及法令遵循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並考量本身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檢討修正以因應其法令變遷。為使各服務事業重視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大事件之處理及通報,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等機制,並強化其法令遵循單位職能,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八條,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明確各服務事業公司治理職能,要求其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 臨之風險,監督營運結果,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 度負有最終之責任。(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使各服務事業重視其董事會職能,要求其董事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 可能遭受重大損害通報機制之應有作為。(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使各服務事業重視重大事件之處理及通報,明定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重大事件(如:重大違規、遭受重大損失之虞等)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為使各服務事業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機制,明定證券期貨服務事業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者(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期貨商等),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並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為利內部稽核執行查核,明定各服務事業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其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為明確各服務事業檢查報告之處理,明定內部稽核單位收到檢查報告時,應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為使各服務事業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明定主管機關得請證券期貨相關機構辦理前揭內部控制機制之專案查 核,必要時得命令該事業委託會計師辦理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八、為強化各服務事業法令遵循單位職能,明定法令遵循主管如發現有重 大違反法令情事時,應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 報董事會。(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九、為強化各服務事業國外分公司之法令遵循作業,明定法令遵循單位應督 導國外分公司辦理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